

# 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临时用地复垦验收服务

##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4月17日



### 1. 招标条件

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已由水利部以水许可决[2018]20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及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约75%，企业自筹约25%。项目法人为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人为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临时用地复垦验收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及内容

#### 2.1 滇中引水工程项目概况

滇中引水工程是云南省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性基础工程，工程从金沙江上游石鼓河段取水向滇中城镇生活及工业供水、同时兼顾农业与生态，以解决云南省社会经济发展的核心区严重缺水问题。工程受水区包括大理、丽江、楚雄、昆明、玉溪、红河六个州（市）的35个县（市、区），总面积3.69万km<sup>2</sup>、人口1112万人。工程多年平均引水量34.03亿m<sup>3</sup>，其中供给城镇生活7.93亿m<sup>3</sup>、工业14.38亿m<sup>3</sup>、农业灌溉5.00亿m<sup>3</sup>、湖泊水环境补水6.72m<sup>3</sup>。

工程由石鼓水源及输水总干渠组成。水源工程为石鼓大同取水、一级泵站提水，由引水渠（兼沉沙池）、进水塔、进水隧洞及涵管、地下泵站、出水隧洞、出水池和地面开关站等建筑物组成；输水总干渠跨滇西北、滇中及滇东南地区，从丽江市玉龙县石鼓镇开始，终点为红河新坡背。总干渠全长664.24km，共划分为大理Ⅰ段、大理Ⅱ段、楚雄段、昆明段、玉溪段和红河段6段。

根据初步设计审定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报告，临时用地面积为48133.19亩，其中耕地13148.47亩，园地5985.88亩，林地27234.5亩，草地213.33亩，其他土地1551.01亩；丽江市4972.99亩、大理州14123.61亩、楚雄州12721.51亩、昆明市7173.12亩、玉溪市2924.64亩、红河州6217.33亩。

#### 2.2 招标范围及内容

##### 2.2.1 招标范围：

（1）标段1：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丽江市大理州临时用地复垦验收服务：滇中引水工程丽江市、大理州涉及到的所有临时用地复垦验收工作；

(2) 标段 2：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楚雄州昆明市临时用地复垦验收服务：滇中引水工程楚雄州、昆明市涉及到的所有临时用地复垦验收工作；

(3) 标段 3：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玉溪市红河州临时用地复垦验收服务：滇中引水工程玉溪市、红河州涉及到的所有临时用地复垦验收工作。

### 2.2.2 招标内容：

(1) 收集整理：土地复垦勘测定界成果资料（备案稿）、~~土地复垦方案~~（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稿）、~~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土地复垦费用决算及审计报告~~、~~土地复垦施工总结报告~~、~~土地复垦工程监理总结报告~~、~~土地复垦现场影像资料~~（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土地复垦验收申请文件~~等相关资料。

(2) 外业工作：对复垦后的临时用地范围、地形、复垦地类进行实地测量，并对比数据库信息；调查复垦后土地面积及权属调整情况，确定实际复垦方向及面积。对验收所需外业资料进行土地权属人签字盖章。

(3) 检测资料：对复垦后的土壤、水取样送检取得检测报告；

(4) 内业资料编制：①编制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②编制土地复垦竣工验收调查报告；③土地复垦现场影像资料汇总对比；④编制复垦后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及公众参与调查表；⑤编制土地复垦竣工验收签收单及确认书等资料；⑥编制土地复垦工程单位、单体工程验收单；⑦项目特殊情况说明及补充材料。

(5) 协助招标人完成土地复垦义务人履行情况年度报告、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执行报告、土地复垦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及调整情况报告、土地复垦义务人自检自查报告、土地复垦义务人自检自查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报告、土地复垦工程管护措施及移交情况报告的编制。

(6) 验收还地：配合有审批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现场踏勘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土地复垦验收合格确认书》和《土地复垦费用支取通知书》，协助退还土地复垦费、耕地占用税，协助及时将土地归还权利人，协助签订还地协议。

(7) 复垦备案：将土地复垦验收文件、地块坐标、面积、地类，还地协议以及土地复垦的实地照片信息等传至自然资源部临时用地信息系统、云南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动态监管平台等系统，完成复垦阶段信息填报。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及要求”。

### 2.3 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至履行完本标段所有合同义务止。

### 2.4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程规范和标准及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并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临时用地复垦验收。



## 2.5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三个标段。

- (1) 标段 1：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丽江市大理州临时用地复垦验收服务；
- (2) 标段 2：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楚雄州昆明市临时用地复垦验收服务；
- (3) 标段 3：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玉溪市红河州临时用地复垦验收服务。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资格条件：

- (1) 须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包含：“工程测量”）；
- (3) 其他要求：委托代理人和拟投入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须为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自 2024 年 10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不少于 3 个月的由社会保险部门或机构出具的上述人员在投标人单位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须有社保部门或机构盖章（尚未参加社保的事业单位，可由上级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证明）。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 4. 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年04月17日09时00分 至 2025年04月24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s://ggzy.yn.gov.cn/ynggfpt-home-web/#/homePage>)，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 5.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年05月13日09时00分。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须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pt-home-web/#/homePage>），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且完成电子签名确认，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确保文件上传成功。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签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开标阶段。

同时，投标人应自行下载已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并进行查看、解密和核验投标文件，以确保上传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5.3 开标时间：2025年05月15日09时00分；

5.4 开标地点：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发路 269 号（科发路与科高路交叉口）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开标厅2。

5.5 开标方式

网上智能开标及远程解密：

(1) 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pt-home-web/#/homePage>），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1 小时，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完成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2)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3)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

##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应自行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7. 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pubservice.com>)”和“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ynggfpt-home-web/#/homePage](https://ggzy.yn.gov.cn/ynggfpt-home-web/#/homePage))”上发布。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 机 构：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2196 号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 328 号

附 1 号

联 系 人：何女士、陈先生

联 系 人：张杨、陈坤、彭清华

联系电话：0871-65210279、65210283

电 话：0871-65354807、65421747

监 督 电 话：0871-65210224、65210352

网 址：[www.ynzbw.com](http://www.ynzbw.com)

5301000456252

50100046

